

证券代码：870804

证券简称：科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6 年 4 月 29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96.88%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张社林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请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议案为《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二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实际资金情况，以应分配股数 96,21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21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认为股东张社林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张社林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 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 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	

	案》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二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8，分别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

9、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二的议案》，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实际资金情况，以应分配股数 96,21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21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议案 9 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股东张社林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